JUN272022_02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00884316 日期：2022年6月2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其他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禽肉切割工。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就业类移民签证类别下的非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该移民签证类别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少于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工作岗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存在真实的工作机会，因为受益人就劳工证作出了不当付款。

行政上诉办公室（AAO）依据重新审查标准（de novo）进行上诉审查。见 Soltane v. DOJ, 381 F.3d 143, 145 (3d Cir. 2004)。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见 Matter of Brantigan, 11 I&N Dec. 493 (BIA 1966)。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完全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为在优势证据标准下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申请人必须提交具有足够证明力和可信度的证据，以证明其主张“更可能为真”或“很可能为真”。见 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 79-80 (Comm'r 1989)。

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已以优势证据证明，所提供的工作岗位是向美国工人开放的真实工作机会，且劳工证程序中未违反适用法规。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我们将发回重审，以便在I-140移民签证申请的法定和监管框架内进行审理。

一、法律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岗位，并且

在该岗位雇用外国国民不会对同类受雇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为符合其为受益人请求的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除其他事项外，其有能力支付劳工证中所述提供的工资。如8 C.F.R. § 204.5(g)(2)规定：

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期确立时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该能力的证据应采用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在潜在美国雇主雇用100名或以上工人的案件中，审理主任可以接受该组织财务官员的声明，以证明潜在雇主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在适当案件中，申请人可以提交额外证据，如损益表、银行账户记录或人事记录，或[USCIS]可以要求提供此类证据。

二、分析

关于审理主任决定的依据，申请人在上诉中的主张具有说服力。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即根据每个个案的事实情况，申请人的主张“很可能为真”。Matter of Chawathe；Matter of E-M-。我们认定申请人已就审理主任的认定满足该举证责任。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1

如上述法规所示，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期2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在本案中，所提供的工资为每小时9.60美元（或按每年2,080小时工作年计算为每年19,968美元），优先日期为2016年6月21日。

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USCIS首先审查受益人在优先日期之后的期间是否受雇于申请人并由申请人支付工资。申请人提交书面证据，证明其在相关期间以等于或高于所提供工资的薪金雇用受益人，并附有8 C.F.R. § 204.5(g)(2)所要求的证据形式，可作为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证明。

1 我们认识到审理主任提出了重要但略显推测性的关切。尽管就本签证申请而言尚未充分展开，但审理主任并不被禁止进一步询问、调查或为领事处理或身份调整程序提出问题。见 Matter of O, 8 I&N Dec. 295 (BIA 1959)（指出移民签证申请并非处理可入境性问题的适当阶段）。
2 就业类移民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基础劳工证申请提交给劳工部的日期。见 8 C.F.R. § 204.5(d)。

在本案中，没有证据表明申请人曾雇用受益人。因此，申请人未能基于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证明其自2016年6月21日优先日期起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如果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已向受益人支付等于或高于所提供工资的金额，USCIS将审查申请人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年度报告或经审计财务报表上记录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数字。如果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中的任一数字等于或超过所提供工资，或在特定年度等于或超过所提供工资与支付给受益人金额之间的差额，则申请人通常会被认为在该年度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然而，当申请人已提交其他I-140申请时，其必须证明其工作机会不仅对当前受益人现实可行，而且对其其他I-140申请的受益人（I-140受益人）也现实可行。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是评估工作机会是否现实可行的基本要素。见 Matter of Great Wall, 16 I&N Dec. 142 (Acting Reg'l Comm'r 1977)。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当前受益人和每名其他I-140受益人的合并所提供工资，自当前申请的优先日期起直至其他I-140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见 Patel v. Johnson, 2 F.Supp. 3d 108, 124 (D.Mass. 2014)（维持我们否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名受益人的申请）。3

记录显示申请人已为多名受益人提交I-140申请。然而，申请人未提交任何法规要求的证据形式——既无联邦所得税申报表，也无年度报告，也无经审计财务报表——针对2016年优先日期年度或任何后续年度。没有此类文件，我们无法确定申请人自2016年6月21日优先日期起，基于其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持续有能力支付当前受益人及其他I-140受益人的所提供工资。

因此，我们将发回本案，由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提交8 C.F.R. § 204.5(g)(2)规定的法规要求证据，针对2016年优先日期年度及审理主任酌情决定的任何后续年度。审理主任也可以要求提供任何其他可能被视为确定申请人是否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所必需的证据。

三、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发回本案给审理主任，以进一步审议申请人为受益人寻求的移民福利资格。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3 申请人对其他I-140受益人之一所提供工资的支付能力在以下情况下不予考虑：
- 该其他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后；
- 如果为该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已被撤回、撤销或否决且无待决上诉或动议；或
- 在为该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